

## (上接C18版)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承诺。

(三)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来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本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三)实际控股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四)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五)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六)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人/本公司发行在案除权除息事项的上之日起9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自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回购价格。

(七)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出现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内容。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若违反本人承诺或不履行本人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严格遵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考核办法;

5、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市场的约束,保证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市场的约束,保证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市场的约束,保证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市场的约束,保证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市场的约束,保证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六)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法律追究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中国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法律追究并承担赔偿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发放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因继承、被强制转让、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转让、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一)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本所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信资产评估:“因本所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17]第025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配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125.03万元、194,773.96万元及199,087.48万元,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4.40%,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16.90万元、22,467.23万元及25,220.31万元,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3.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电网建设、铁路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规划变化等市场原因,或者公司目前不能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利于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5%、48.63%及40.39%,呈波动态势。未来随着企业电力市场化采购的发展,通用类电力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相关产品总体价格将不断下降;公司经营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低毛利品类可能会增加;加上公司产品向终端用户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导致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面向电力行业业务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客户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进度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初加大执行力度。因此,各省级电力公司电力物资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周期较长及供货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预计会出现第一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带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着一定的影响。

(下转C20版)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21年6月10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合格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适当资格: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提供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2021年6月10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立CA证书的网络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2021年6月9日(T-6日,含当日)前个人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为6,000万元以上(含)以上。

6、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推荐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0日(T-5日,当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应提交出资方在私募基金备案,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1年6月10日(T-5日,当日12:00)前能以法律法规规定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图